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馬文孝

李立元

被告 金富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中當事人欄之被告「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金富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